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	6,422	7,723
銷售成本		<u>(5,634)</u>	<u>(6,826)</u>
毛利		788	897
其他經營收入		201	1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30
分銷成本		(98)	(116)
行政開支		(264)	(297)
其他經營開支		<u>(163)</u>	<u>(234)</u>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553	479
財務成本		(32)	(34)
除稅前溢利		521	445
稅項	2	(11)	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510	447
少數股東權益		41	3
股東應佔純利		551	450
每股盈利	3	港元	港元
基本		1.20	1.0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企業融資與投資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品牌分銷	3,660	2,128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2,762	4,089
金融服務	—	1,506
	<u>6,422</u>	<u>7,723</u>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	3
海外	—	2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7	—
遞延稅項		
香港	1	(1)
海外	—	(6)
	<u>11</u>	<u>(2)</u>

3.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溢利55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60,200,000股(二零零三年：429,3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51,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50,000,000港元。

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6,42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之總營業額為7,7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總營業額包括外匯業務應佔之營業額1,328,000,000港元，外匯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本年度之經營業務毛利為78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業務毛利則為89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現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出售其外匯業務。由於外匯業務為金融服務部門之主要部份，因此，金融服務部門不再被視為核心業務分部。

品牌分銷部門將成為越來越重要之銷售額及溢利來源。品牌分銷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佔綜合銷售額之比例為57%，而二零零三年則佔28%。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為3,6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2,128,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佔有率提升，以及擴充其產品系列至平面顯示屏產品，例如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電視。

品牌分銷部門管理三個國際品牌—Nakamichi (中道)、Akai (雅佳) 及Sansui (山水) (統稱「該等品牌」) 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 (包括所有商標及專利) 之工作。雅佳及山水之目標為對中高檔影音產品有興趣之普羅大眾消費者。中道為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市場潛力較高，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影音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透過於中國設立等離子及液晶體屏幕裝配線，繼續投資於該等品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穩守在科技尖端，令到該等品牌能充分利用對顯示屏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獲利。雅佳42吋等離子屏幕電視在二零零四年年底美國假期尤其暢銷，此趨勢於二零零五年得以持續。新引入衡工量值之50吋等離子屏幕電視後，雅佳將能利用此需求創造最大利潤。

隨著高清等離子電視節目編排持續增加，DVD之銷售額日益提高，全球對闊屏幕電視之需求將繼續上升。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此良機。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溢利為4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經營溢利318,000,000港元增加29%。溢利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行管理該等品牌及發給有關特許權之品牌管理計劃、擴充分銷網絡、改善產品選擇及維持有效之成本架構所致。

歐元表現強勁，有利於歐洲分銷商減低亞洲產品之成本，從而提高銷售額。本集團繼續擴充中國市場，以利用對產品之殷切需求賺取利潤。本集團經已與大型家庭電器商店簽訂合約，在中國各大城市陳列雅佳及山水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投放大筆資金在中國廣告及品牌市場推廣活動上，務求令該等品牌成為中國消費電子產品之超卓國際品牌。

該等品牌將繼續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類似產品系列，例如雅佳已增加其產品種類至提供大型家庭電器。此乃由於零售商在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同時亦銷售該等產品，導致現有分銷商之需求上升。此外，該等品牌尚未在所有國家完全發展分銷網絡，因此計劃將有關產品引入該等未開發市場，以刺激收益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注資到充分發揮該等品牌潛力所需之基礎建設、產品開發及全球市場推廣工作上。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包括兩個主要部門－Lafe Technology Limited (「Lafe」) 及 Tomei Technologies Limited (「Tomei」)。Lafe 為數一數二之磁體儲存設備製造商，乃全球儲存市場中磁頭以及磁帶機、硬碟機及光碟機相關配件五大製造商之一。Tomei 之業務為替全球主要品牌製造消費電子產品，例如 DVD 錄影機、DVD 重寫光碟機、液晶體投影機及平面顯示屏。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為 2,762,0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則為 4,089,000,000 港元。營業額減少，是由於：(1) 成功轉型至較高增值消費產品，例如 DVD 錄影機及液晶體投影機；(2)

結束本集團之泰國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及將該業務遷移至本集團之中山廠房，有關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及(3)已發展成熟之數碼直線磁帶Ferrite磁頭逐步淘汰及需求減少，但新一代超級數碼直線磁阻錄影帶磁頭（「MR磁頭」）未能取得穩定之營業額。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經營溢利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222,000,000港元。除上述因素外，年內，Lafe面臨新產品儲存量增加、客戶持續壓價，以及開發新產品之成本上揚等問題。

在不確定MR磁頭二零零五年之需求及預期MR磁頭面對定價壓力，而Ferrite磁帶磁頭逐步淘汰之情況下，Lafe與客戶合作發展新產品設計。此包括新磁頭以及其他配套產品。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五年該等銷售額佔Lafe總收益之比例將較二零零四年增加。Lafe亦在直線磁帶開放（「LTO」）磁盤機市場開發磁頭及配套產品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產品質素認證程序已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內展開大規模生產。此舉將令Lafe進軍LTO磁盤機市場，並在不久之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並不預期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顯著增長，但深信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將提供實質現金流入。

本集團已在技術開發方面作好準備，以迎合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並會繼續推行增加營運之增值條件及多元化發展產品系列之策略，擴充其客戶基礎。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所涵蓋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載有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Michael A. B. Binney*先生、林焯輝先生及羅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劉榮雄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